

保险法论

徐卫东 著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法学系列文库
· 商法系列 ·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
法学系列文库·商法系列

保 险 法 论

徐卫东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1 法

2 合

3 强

4 多

5 对

司 志

二 量

之 展

本 中

台 本

基 三

分 治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
法学系列文库·商法系列

保险法论
徐卫东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封面设计：尹怀远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解放大路 125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农安县印刷制版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9.75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43 千字	印数：0001-3 000 册
ISBN 7-5601-2095-4/D·346	定价：27.00 元

21856100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法学系列文库》
编 委 会

总 主 编 张文显
副总主编 郑成良 王 丽 刘世元 石少侠
霍存福 (常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新彦 马新福 王 丽 韦经建
车丕照 石少侠 丛立新 刘世元
邱 本 李 洁 李贵方 吴振兴
陈福祥 张文显 郑成良 赵新华
徐卫东 崔卓兰 赖 宇 霍存福

商法系列主编 赵新华

《保险法论》撰稿人 徐卫东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法导论

第一章 保险制度原理	(3)
第一节 保险定义与特征	(3)
第二节 保险原理与保险制度	(13)
第三节 保险的基本职能	(22)
第二章 保险制度的发展历史	(28)
第一节 萌芽保险与互助方法	(28)
第二节 近代保险业的形成	(30)
第三节 现代保险市场	(33)
第四节 中国保险业的演变	(34)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分类	(40)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40)
第二节 自愿保险与强制保险	(42)
第三节 原保险与再保险	(45)

第四节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	(46)
第四章 保险立法	(49)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及特征	(49)
第二节 保险法的构成	(54)
第三节 保险法的渊源	(59)
第四节 中国的保险立法	(60)

第二编 保险业法论

第五章 保险业立法	(69)
第一节 保险业立法的形式	(69)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调整对象	(71)
第三节 保险业法的基本原则	(73)
第六章 保险业管理模式	(81)
第一节 公告管理模式	(81)
第二节 准则管理模式	(83)
第三节 监督管理模式	(85)
第七章 保险组织设立	(88)
第一节 保险组织类型	(88)
第二节 保险组织设立条件	(97)
第三节 保险组织经营范围	(105)
第八章 保险组织监督管理	(111)
第一节 保险业监督机构	(111)
第二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事项	(113)
第九章 保险公司组织变更	(133)
第一节 设立分支公司	(133)

第二节	保险公司变更	(135)
第三节	保险公司法人资格的消灭	(135)
第十章	保险市场管理制度	(138)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竞争规则	(138)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服务规则	(147)
第三节	保险市场的管理规则	(163)

第三编 保险合同法总论

第十一章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7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	(17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构成要件	(18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189)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规制	(198)
第十二章	保险合同的种类	(20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	(204)
第二节	补偿性保险合同与给付性保险合同	(206)
第三节	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209)
第四节	特定危险保险合同与综合危险保险合同	(214)
第五节	单保险合同与复保险合同	(217)
第六节	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与超过保险合同	(221)
第七节	单独保险合同与共同保险合同	(224)
第八节	原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227)
第九节	特定保险合同与总括保险合同	(230)

第十节 独立保险合同与集合保险合同·····	(232)
第十一节 即时保险合同与预约保险合同·····	(234)
第十三章 保险合同的原则 ·····	(235)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	(236)
第二节 损害填补原则·····	(238)
第三节 保险人资格特许原则·····	(244)
第四节 公平互利原则·····	(248)
第五节 协商一致原则·····	(253)
第六节 自愿原则·····	(257)
第七节 遵守公序良俗原则·····	(265)
第八节 保险利益原则·····	(271)
第十四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 ·····	(277)
第一节 投保人·····	(278)
第二节 保险人·····	(282)
第三节 被保险人·····	(285)
第四节 受益人·····	(288)
第十五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293)
第一节 要约与承诺·····	(293)
第二节 保险合同成立的法律效果·····	(30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与无效·····	(303)
第十六章 保险合同的形式及内容解释 ·····	(311)
第一节 保险合同形式·····	(311)
第二节 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	(323)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	(333)
第一节 投保人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	(334)
第二节 保险人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	(377)
第三节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的法定义务·····	(406)

第十八章 保险合同的变动	(41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41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41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425)

第四编 保险合同法分论 (一)

财产保险合同法

第十九章 财产保险合同法概述	(43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与分类.....	(43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43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440)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444)
第五节 代位求偿权制度.....	(456)
第六节 保险人除外责任.....	(462)
第二十章 火灾保险合同	(465)
第一节 火灾保险之内涵.....	(465)
第二节 火灾保险的适用范围.....	(468)
第三节 危险事故的约定及鉴别标准.....	(469)
第四节 保险人责任范围与免责事项.....	(473)
第二十一章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77)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适用范围.....	(477)
第二节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480)
第三节 除外责任与损失确认.....	(488)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分类.....	(490)

第二十二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492)
第一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的适用范围.....	(492)
第二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的基本特点.....	(494)
第三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分类.....	(495)
第四节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498)
第五节	除外责任与索赔程序.....	(499)
第二十三章	责任保险合同	(503)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503)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类别.....	(509)
第三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515)
第四节	保险人责任与责任免除.....	(519)
第二十四章	信用保险合同	(524)
第一节	信用与信用保险合同.....	(524)
第二节	信用保险合同的特征.....	(527)
第三节	信用危险的防范.....	(528)
第四节	信用合同条款与合同义务.....	(531)
第五节	信用保险责任的设定.....	(533)
第二十五章	保证保险合同	(538)
第一节	保证保险合同的性质及特征.....	(538)
第二节	保证保险合同的种类.....	(541)
第三节	保险人责任的条件.....	(543)
第二十六章	利润损失保险合同	(544)
第一节	利润损失保险合同概念及特征.....	(544)
第二节	利润损失计算方法.....	(547)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550)

第五编 保险合同法分论 (二)

人身保险合同法

第二十七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55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性质及特征.....	(555)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558)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560)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常用条款.....	(566)
第二十八章 人寿保险合同	(573)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概述.....	(573)
第二节 普通人寿保险合同.....	(578)
第三节 简易人寿保险合同.....	(583)
第四节 团体人寿保险合同.....	(590)
第二十九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596)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定义及特征.....	(596)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种类.....	(599)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602)
第四节 保险金的给付.....	(607)
第三十章 健康保险合同	(609)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定义及特征.....	(609)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种类.....	(612)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614)
第四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给付.....	(617)
后 记	(619)

第一编

保险法导论

第一章

保险制度原理

第一节 保险定义与特征

一、保 险

“保险”是我们生活当中广泛使用的概念,一般用来指不会发生意想不到的事故或者造成损失,从而达到思想意识上的安心;亦可以用来形容一种安全状态,特别是指达到了某种程度的安全质量与标准,例如,我们可以说,房门外面又加一扇防盗门,实现了“双保险”,意即安全防盗程度提高,发生盗窃的几率降低,防盗门增加了撬门窃物的难度,给予财产以更多的保护。盗窃分子必须花更多的时间,使用更复杂的工具才有可能达到犯罪目的。简言之,生活中常用的“保险”的含义是能够阻止不利事故的发生,有保险便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发生事故或损失的可能性。

本书中所使用的“保险”却有另外一种含义,其内容与管理风险造成的损失相关联,强调于事故发生以后能够将损失结果分散于其他人,事故的受害人(受益人)的财产利益和人

身健康或生活困难将得到一定的补偿,是体现社会互助共济的一种社会经营方式。就是说,保险的经营手段不可能阻止或者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也无法实现安全系数的普遍提高,然而,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制度或者营利的行为,保险对社会生产与生活的保障作用却是前面提及的那种“保险”根本不可能实现的。

在经济学的领域内,保险被解释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是运用分散风险的办法达到少数人损失结果的分化,把个别人由于未来不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使其在财产上所受到的不利结果,转移给处于相同层次、由于受到共同风险威胁而甘愿分担别人损失后果的众多参加者头上,从而对该受损失者进行百人或千人帮一人的形式上的“高尚行为”,即分摊部分的损失数额(表现为支付了不得返还的保险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并稳定经济秩序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强调的是保险经营行为,认为保险是以具有共同思想情感为基础的一种经济关系和经济制度。这种补偿不仅满足了社会对抗各种危险的需要,而且使创办这种经营方式的人有利可图,达到公益和私益的统一。保险的最核心本质是补偿性,由补偿性决定了其存在的价值,构成了与其他风险对抗手段的不同,最鲜明地体现了保险经济价值的特殊性,即以社会力量分担补偿个别损失。经济学界对此有另外的一些看法与上述观点相左,例如,强调保险是一种补偿合同行为,是以约定双方的法律及契约义务为内容的意思协商。这种观点实际上是肯定了保险的形式及存在方式,是本质的外观特征。再如,强调保险以互助共济为原则,追求的是社会力量携手对抗风险,造成共同抗御灾害与不幸事故的现实。其实,这种态度是混淆了保险本质与存在的经济及经

营原理的区别,因为共济离开补偿便没有了追求目标。其余的观点尚有主张保险是一种财务手段,是不可预期损失的转移和再分割,应该是对抗企业经营风险的办法之一。^① 这些主张都因为偏离保险的本质而不可能成为公认的正确认识,或者仅具有认识或概括保险某个方面特征或存在方式的价值。

总之,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通过转移风险的办法对少数受害者给予金钱(实物)补偿,经营这种业务的业主以订立合同的办法与参加者约定对方以缴付少量的金额来换取损失发生后取得金钱补偿;同时,业主得到经营利润,于承担稳定社会秩序的职能过程中,实现了应得的经济利益(经营收益)。

二、保险的特征

保险的特征是保险经济补偿制度本质的外在表现形式,既包含着保险经济关系内在的必然联系,又呈现出与类似社会现象和经济现象的区别,是人们认识保险的本质的门径与渠道,亦可以其与类似制度的差别将保险本质表征于外。

概括起来,保险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危险依赖性

这种特征是指保险经济补偿制度的存在应当以社会上客观存在着风险及危险后果为前提。保险制度产生和发展到今天,已经能够承担的危险从航天飞机爆炸到小百货商店内的商品被盗,只要是现实当中能够发生的危险,足以给人类的生产与生活造成损害,并且危险发生的几率大体上可以被认识,同时,保险业长期经营会达到收支的平衡且略有结余,都能够

^① 参见刘茂山:《保险经济学》,23~25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

成为保险的对象。传统保险学著作中强调的“无危险无保险”观点实际就是指保险要以客观性的风险(危险)作为基础。人类在征服自然界、创造理想生存环境的过程中,必然会面临各种危险,包括来自于自然力、人类行为、经济活动而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这种损失是实现人类各种活动目标的巨大障碍。为此,人类才有了通过保险转移风险的需求,而保险业正是适应此需要应运而生并发挥着积极的社会作用。应该指出的是保险依赖于危险,并不是说凡客观的危险都会相应有一种保险种类,因为经营性的商业保险必须充分考虑到经办业务的利润结果,只有稳定出现的危险事故(就一定区域和一定时间统计期内而言)才会被商业保险公司所接受。

随着保险业广泛深入的发展,人们对于保险制度本身认识的提高,使保险赖以存在的基础在不断扩大,已经从单纯地强调针对危险而经办保险,转变为针对人们生产和生活面临的困难或经济压力而经办保险,即以现实的需要为基本要素,这是人身保险中两全保险存在的根据。我们不能说教育保险是由于子女上大学而使父母遭受极大损失或存在危害,但子女上大学导致父母家庭生活发生变化,消费主导发生转移,肯定会面对金钱的大量需求,这种需求恰好证明了保险的价值。当然,目前保险业险种大多数仍然以危险存在为前提的事实也不能否定。

(二)危险选择性

这一特征集中地体现在保险公司提出被经济学界称之为“保险商品”险种——亦即具体承保的危险种类时,应该坚持的一条原则:必须选择有利可图而又有社会效益的项目,这是保险区别于慈善事业的最本质的区别,符合商业保险活动的根本目的。保险从诞生之日起,就紧紧抓住危险选择为生命